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11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宏军，男，1972年8月12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7208123511，汉族，中专文化，中国联通天津南开分公司员工，住天津市南开区凤园南里16号楼3门703号，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宾馆西路西园西里19门503号。2015年8月19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9月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 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宏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2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蕊、代理检察员张玉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宏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2月，被告人张宏军在天津银行申请办理津卡贷记卡（卡号：6224264513112101）一张，后开始透支消费。2015年3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50元后再无还款。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剩余款项，且已超过三个月。截至2015年8月5日，该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6420元。被害单位报案后，民警经工作于2015年8月19日在天津市南开区中国联通南开分公司将被告人张宏军抓获。

案发后，被告人张宏军家属将被告人在天津银行申领贷记卡所欠款项共计人民币20769.92元全部归还。

另查，2013年10月，被告人张宏军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卡号：6225551420570663）一张，后开始透支消费。2015年1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8000元后再无还款。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剩余款项，且已超过三个月。截至2015年11月2日，该卡欠款本金人民币40371.46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宏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代理人张某某陈述，天津银行、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报案材料、信用卡申领材料、交易记录、催收记录，天津银行出具的谅解书及还款凭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户籍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宏军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56791.46元，数额较大，且经发卡行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张宏军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宏军家属在案发后退赔部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酌情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宏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2017年2月18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十日内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张宏军退赔被害单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40371.4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刘毅荣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马为一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